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的一部分，以行使其權力及就其表現對董事局負責。委員會將依照如下條款開展工作。

(A) 成員

- (1) 委員會由董事局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局應委任任何一位乃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B) 會議

- (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 委員會應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 (3) 如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他們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4)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5) 公司秘書須在會議後一個月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提交會議紀要的草稿和最終稿供他們審議和存檔。

(C) 職能

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局的一個委員會。其主要功能是協助董事局建立連貫的薪酬政策：

- (a) 致使本公司吸引、挽留和激勵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b) 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和普遍薪酬環境的情況

- 下，公平和盡責地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D) 權力範圍

委員會在授予的職權範圍內檢討整體薪酬政策及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之主要事宜。全體員工應在委員會成員要求時作出配合。董事局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認為需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E) 職責

委員會按如下責任範圍履行其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在獲轉授的責任範圍內釐定每一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中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以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須繳付的補償。委員會應同時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和職責，及集團內其職位之聘用條件；
- (c) 根據董事局定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向董事局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e) 檢討和批准須繳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以確保該補償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其補償乃是公平及不致過多；
- (f) 檢討和批准關於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賠償是合理和適當的；
- (g)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 (h) 所有有關於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的重大問題在每次會議後須向董事局報告。

(F) 報告

委員會應當向董事局報告。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